

原甘肃有色106队选厂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145001JH621221009

采 购 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陇南荣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0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5
六、质 疑	16
七、签订合同	17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9
第四章 项目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标程序	2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6
一、合同格式条款	26
二、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承诺书	36
二、投标函	37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8
四、分项价格表	40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47
七、技术文件	48
八、服务承诺	50
九、业绩证明材料	51
十、其他	49

原甘肃有色 106 队选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12-28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5001JH621221009

项目名称：原甘肃有色 106 队选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92.0(万元)

最高限价：92.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结果分析等内容，查明地块内污染分布，污染程度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的的影响，为后续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提供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12-08 至 2023-12-14,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www.lnsggzyjy.cn) 免费下载

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 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 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 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12-28 15:00:0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 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 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 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 本项目必须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地 址： 甘肃省成县城关镇西滨河北路

联系方式： 0939-32215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陇南荣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七号路东江商业文化步行街区 305-306

联系方式： 15393198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永丰

电 话： 0939-3221524



2023年12月07日

第一章 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 容
1	1.1	1. 招标项目名称：原甘肃有色106队选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 采购项目概况：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结果分析等内容，查明地块内污染分布，污染程度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 响，为后续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提供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2.1	招标人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1	投标人资格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
4	4.1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5.1	投标保证金：依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 投标人不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6	/	投标报价限价：92.0 万元。超过限价按废标处理
7	/	招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8	8.1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 3、在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请各投标将投标文件纸质版 1 正 1 副，电子版 U 盘一份邮寄至代理公司。 注：投标单位需要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下午 15:00(北京时间)时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9	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0	10.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1	1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比例收取。
13	13.1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甲方 1 人)其中: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采购人代表) 1 人, 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4 人。
14	14.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		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前后不一致之处, 以前附表为准。

注：开标前请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代理机构。

3.3.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4.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9.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甲级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高级及以上职称。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2. 邮寄的《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地点：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线上开标）

22.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5.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5.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5.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5.6.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 25.7.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5.8.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25.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5.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26.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六、 质 疑

27. 投标人质疑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质疑事项；
-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7.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 签订合同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开标结束专家评审费、场地费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开标结束中标公示三日后交清各项费用联系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1. 分包履行合同

31.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废标条款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现场采样，样品流转，实验室分析，结果分析等内容，查明地块内污染分布，污染程度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为后续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提供支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项目需求

2.1 项目背景：

国家对重金属污染和污染地块问题日益重视，先后颁布实施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2010-201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地块环境保护系列标准等；并针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等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各省市贯彻落实“土十条”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文件精神，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地块再开发利用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了《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政发〔2016〕112号），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对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原址地块污染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对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进行风险评价，为污染地块的修复治理提供基础，为政府有关部门对地块开发利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2 采购内容：

2.2.1 土壤

本次土壤采样主要针对地块内受污染区域。土壤采样过程依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国家相关导则进行，在主要的潜在污染源和可能影响的区域采用系统布点法和判断布点法相结合的方式布点，并结合实际情况在重点关注区域进行局部加密布点，同时在不同方位设置对照土壤样品。

2.2.2 废渣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0.3-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5080.1-200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来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并根据固体废物属性提出其处理处置方式。

2.2.3 地下水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指南》（HJ25.2-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等要求，结合前期收集到的水文地质资料和现场踏勘的情况，分别在地块地下水流上、中、下游布设相应的地下水监测井，查明地块与地下水有无污染联系。

2.2.4 地表水/底泥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要求，分别在地表水径流上、中、下游布设相应的地表水监测点位和底泥监测点位，查明地块对周边地表水体和底泥的污染状况。

2.3 服务要求：

2.3.1 工作内容

踏勘现场，收集资料，污染源识别，特征污染物确定，技术方案制定，调查点布设，土壤、废渣、地表水/底泥、地下水样品采集，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分析，形成报告。最终形成项目地块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

2.3.2 服务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甲方完成地块调查备案工作。

2.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完成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第四章 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售后服务的要求

项目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作出电话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随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3.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价格评审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总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单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商务评审(总分20分)	综合能力(6分)	1、申请人具有省级及以上CMA实验室认证证书,3分。 2、具有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乙级证书，得3分。 （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
	类似项目业绩(9分)	提供近五年（2018年1月一至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相关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9分；（以提供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没有不得分）	9
	人员配备(5分)	参与本项目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5
技术评审(总分50分)	编制大纲(7分)	投标人能提供编制大纲且大纲内容全面，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完全符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要求，按实际情况5-7分；内容全面且优秀得3-5分；内容不明确或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7
	项目实施方案(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方案、项目进度、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人员、材料、设备配备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20-25分；良好得15-20分；一般得10-15分，差的或没有的不得分。	25
	工作进度计划(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进度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与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打分，完全符合且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3分，不符合或没有的不得分。	5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的得7-10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4-7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4分；否则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与承诺(3分)	服务保障周到，承诺具体可行，提供优质的检测评估报告，得3分。	3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有效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 有效性检查审查内容及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有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日历天的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废标的情形：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有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中标供应商数量

8.1. 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 编写评标报告

10.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并根据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由甲方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

3. 付款：_____。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格式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技术条件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等证明文件

附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7、其他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基本账户银行名称		
账号				地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税收证明：

3 社保证明：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成县分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7、其它证明材料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七、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八、服务承诺

注：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十、其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

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